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物流”）《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在上海投资设立子公司开展冷链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创物流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在上海投资设立子公司开展冷链中心建设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